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包括遠程全部股權之銷售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A)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包括遠程全部股權之銷售權益。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盈進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權益指於遠程之全部股權。於該協議日期，遠程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及錄得淨負債人民幣391,000元，其已獲賣方及買方互相確認。

###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向買方一筆過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元。

作為回報，於簽立該協議後，遠程之負債及索償將由買方承擔，而買方將不會就遠程向賣方及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i)遠程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於該協議日期之人民幣391,000元未經審核淨負債狀況；(ii)遠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與其前管理層之持續爭議；及(iii)自遠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與其有關之爭議。

## 該協議內之其他條款

遠程可就收回人民幣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380,000元之兩筆款項分別向東莞市華嘉富工貿有限公司（「華嘉富」）及閩泰（揚州）建設有限公司（「閩泰」）取得訴訟財產。於完成後，買方已同意促使遠程分別向華嘉富及閩泰收回上述兩筆款項。倘已收回任何金額，則有關金額須由買方與賣方等額分享。收回過程及其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買方承擔。

##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出售事項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進行。

於完成後，遠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遠程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 (B)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遠程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國內房地產市場。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遠程

遠程為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資訊服務及物業代理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遠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遠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所示期間末之資產淨值	26,224	26,065
所示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虧損)／溢利淨額	(1,273)	11,665
所示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虧損)／溢利淨額	<u>(1,273)</u>	<u>11,665</u>

於二零一二年，遠程豁免應收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應收賬項人民幣15,412,000元，而遠程之資產淨值亦相應減少。於該協議日期，賣方與買方已互相確認遠程處於人民幣391,000元之淨負債狀況。

### **(C)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遠程之前法定代表陳喬女士（彼由前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並無及時向本公司匯報遠程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且彼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遠程之有關記錄及支持文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現遠程作出若干不適當付款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於中國之法律行動罷免陳喬女士之遠程法定代表職務，並委任一名新法定代表。因此，本公司難以評估遠程之財務狀況。鑑於有關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可用之最佳方案。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清除遠程所產生之任何實質或或然負債。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上述理由及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D)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港幣355,000元，其乃參考遠程於該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淨負債人民幣391,000元與已向買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惟不包括有關成本及開支）之差額計算。於估計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時，已採納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782元之匯率。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盈進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遠程之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遠程」 指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周桂華女士、郭小華女士及郭小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